

安溪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文件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安政行复〔2024〕89号

陈达凉:

易翠宝对安溪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2024年4月8日依法受理。于2024年4月19日中止本案审理，2024年10月8日恢复该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你与该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通知你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请你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关提交有关复议请求的答复意见、证据及有关材料。

特此通知。

附件：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

